

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71 号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驰科技”）100%的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预案披露，交易对手方李建光、罗兰和深圳凡尔特承诺洁驰科技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7,000万元、10,000万元、13,000万元，较交易标的近两年的净利润增幅较大。请补充披露业绩承诺预计净利润增长的依据，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2、预案披露，洁驰科技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106,000 万元，比 2015 年 9 月增资时的整体估值 42,000 万元有较大幅度增值。请补充说明洁驰科技近两次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并请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3、本次购买的交易标的洁驰科技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约

106,000 万元,较洁驰科技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23,267.51 万元评估增值 82,732.49 万元,增值率 355.57%。请结合行业状况、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和盈利情况补充披露预估定价与账面净值产生重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4、预案披露,交易标的洁驰科技存在 6 项未决诉讼,请补充披露相关诉讼如发生败诉,相关损失及费用的承担问题,并就此进行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1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 月 4 日